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新时达、公司：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指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王春祥、沈辉忠、蔡亮、胡志涛、朱斌、赵刚、彭胜国、张晋华、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刘丽萍、纪翌、陈华峰、张为、宫兆锬、金辛海、李伟、岑小燕、宋吉波、汤金清、党立波、姜海平、魏中浩、周凤剑 29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升投资”）、上海百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硕公司”）、上海开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悦公司”）3 名法人；
- 5、部件公司：指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6、网络公司：指上海新时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7、线缆公司：指上海新时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8、谊新贸易：指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9、奥莎节能：指上海奥莎新时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0、新时达投资：指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1、香港新时达：指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EP HOLDING CO.,LT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2、电机公司：指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5% 的股权、网络公司持有其 0.5% 的股权；
- 13、德国新时达：指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德文名为：STEP SIGRINER ELEKTRONIK GMBH，发行人持有其 96.4138% 的股权；
- 14、辛格林纳巴西：指新时达辛格林纳巴西有限公司，葡萄牙语名为：STEP SIGRINER DO BRASIL COMERCIO E SERVICOS DE PRODUTOS ELCTRONICOS LTDA，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
- 15、机器人公司：指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新时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16、会通科技：指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时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17、众为兴：指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时达投资持有其 75% 的股权、机器人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 18、晓奥享荣：指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新时达投资持有其 60% 的股权、众为兴持有其 40% 的股权；
- 19、光泓数控：指深圳市光泓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
- 20、众利兴：指深圳市众利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
- 21、广东众为兴：指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
- 22、江苏新时达：指新时达机器人（江苏）有限公司，机器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23、芜湖新时达：指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合肥新时达：指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25、上海杰先：指上海杰先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会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6、深圳入江：指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会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7、珠海入江：指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会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8、晓奥汽车：指上海晓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晓奥享荣的全资子公司；

29、苏州晓奥：指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晓奥享荣的全资子公司；

30、晓奥自动化：指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晓奥享荣持有其51%的股权；

31、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募集说明书》：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34、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45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642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138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5、《内控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60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6、《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91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37、《公司章程》: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41、《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42、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51688XT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3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经深交所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并经依法批准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状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07,960,917.6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7,608,830.51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66,109,014.13 元、203,275,115.80 元、

189,641,840.44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341,990.12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

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341,990.12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2,721,030.70 元、66,840,666.81 元、64,874,764.79 元，最近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4,436,462.3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

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7%、10.74%、7.83%，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07,960,917.6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7,608,830.51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66,109,014.13 元、203,275,115.80 元、189,641,840.44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341,990.12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定按 3% 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38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4,775,700.86 元，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王春祥、沈辉忠、蔡亮、胡志涛、朱斌、赵刚、彭胜国、张晋华、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刘丽萍、纪翌、陈华峰、张为、宫兆锬、金辛海、李伟、岑小燕、宋吉波、汤金清、党立波、姜海平、魏中浩、周凤剑 29 名自然人以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 3 名法人。

2008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80603063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新时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新时达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时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有限”）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59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0098507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有限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均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

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工资表等资料，并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薪。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承揽、采购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纪德法等 29 名自然人以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 3 名法人。

##### 2、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相关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发起人中，法人股东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当时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纪翌当时曾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匡煜峰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以外，其他发起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3、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的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20,171,214 股，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10,915,804	17.88%	83,186,853
2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39,221,160	6.32%	0
3	纪翌	境内自然人	35,872,939	5.78%	26,904,704
4	曾逸	境内自然人	31,011,206	5.00%	31,011,206
5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29,735,817	4.79%	22,301,862
6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29,140,919	4.70%	21,855,689
7	张为	境内自然人	20,762,500	3.35%	0
8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12,277,519	1.98%	9,208,139
9	蔡亮	境内自然人	8,135,479	1.31%	6,101,609
10	张为菊	境内自然人	7,838,793	1.26%	7,838,793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纪德法，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915,80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8%；刘丽萍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21,1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2%；纪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5,872,939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8%。

纪德法与刘丽萍系夫妻关系，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86,009,903 股、占股份总数的 29.98%。纪德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纪德法及其配偶刘丽萍、女儿纪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

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纪德法	42,932,865	28.62191%	17	钱伟	176,010	0.11734%
2	刘丽萍	21,115,800	14.07720%	18	张丽芳	176,010	0.11734%
3	袁忠民	14,435,430	9.62362%	19	陈华峰	453,165	0.30211%
4	朱强华	14,435,430	9.62362%	20	宫兆锬	154,575	0.10305%
5	纪翌	14,077,200	9.38480%	21	党立波	97,440	0.06496%
6	张为	12,029,520	8.01968%	22	岑小燕	97,440	0.06496%
7	王春祥	5,230,230	3.48682%	23	李伟	97,440	0.06496%
8	蔡亮	3,486,825	2.32455%	24	姜海平	73,335	0.04889%
9	沈辉忠	3,486,825	2.32455%	25	汤金清	97,440	0.06496%
10	胡志涛	1,743,420	1.16228%	26	宋吉波	97,440	0.06496%
11	朱斌	1,743,420	1.16228%	27	金辛海	97,440	0.06496%
12	赵刚	1,202,955	0.80197%	28	周凤剑	3,571,425	2.38095%
13	彭胜国	532,860	0.35524%	29	魏中浩	5,357,145	3.57143%
14	张晋华	532,860	0.35524%	30	科升投资	892,860	0.59524%
15	匡煜峰	176,010	0.11734%	31	百硕公司	686,610	0.45774%
16	马建雄	336,720	0.22448%	32	开悦公司	375,855	0.25057%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b>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股权变更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新时达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达有限成立于1995年3月1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新时达有限进行了七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新时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16.4557万元。

### 2、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08年7月19日，新时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

出资已经立信有限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723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经深交所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24日起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立信有限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6次增资扩股行为和7次减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时间	具体内容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2年5月	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92万股。截至2012年4月30日，激励对象合计认购680.5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0,680.5万股。
第一次减资	2012年11月	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至20,678.5万股。
第二次减资	2013年1月	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至20,668.5万股。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3年3月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 75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0,743.5 万股。
第三次 减资	2013 年 4 月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至 20,703.5 万股。
第四次 减资	2013 年 5 月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至 20,702 万股。
第三次 增资扩股	2013 年 7 月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68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因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以总股本 207,0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8672 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35,169.9487 万股。
第五次 减资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949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至 35,147.3538 万股。
第六次 减资	2014 年 2 月	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84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至 35,144.9754 万股。
第四次 增资扩股	2014 年 8 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曾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7 号），核准发行人向曾逸等共计发行 4,178.160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39,323.1359 万股。

第七次 减资	2014年 12月	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966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至39,318.0393万股。
第五次 增资扩股	2015年 6月	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3,180,39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58,977.0589万股。
第六次 增资扩股	2016年 4月	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号），核准发行人向苏崇德等共计发行3,040.06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62,017.1214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增资及减资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公告程序；上述增资及减资均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减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纪德法、刘丽萍和纪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出具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以及香港律师、德国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时达，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控制柜的销售以及相关的电梯控制业务的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时达“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1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生产和开发电气设备和软件开发”。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新时达系“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在巴西设有控股子公司辛格林纳巴西，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1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进口、销售新时达电梯及工业控制变频器、产品线解决方案及机器人设备和谊新贸易所营各类电梯部件，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有参股公司辛格林纳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格林纳马来西亚”），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营销、分销、设计、维修及检修电梯和扶梯控制系统、附件及设备”。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德国、巴西、马来西亚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0,567,231.94 元、1,305,075,557.39 元、1,507,033,047.45 元、1,868,489,892.38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纪德法持有发行人 17.88%的股份、刘丽萍持有发行人 6.32%的股份、纪翌持有发行人 5.78%的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曾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1,011,2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同时曾逸持有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兴”）33.4%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众智兴持有发行人股份 6,030,001 股、占股份总数的 0.97%，曾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纪德法、纪翌以及主要股东曾逸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忠民、蔡亮、钱作忠、王众、刘奕华、原红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蔡亮兼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曾逸兼任副总经理以外，发行人总经理黎承先（NICHOLAS LEE CHENG SYAN）、副总经理田永鑫、胡志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国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朱强华、张晋华、王春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进行了访谈。根据本

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下列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纪德法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韩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韩潮投资”)	纪德法持有其 24.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朱强华持有其 12.25%的股权
2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橙子投资”)	纪德法持有其 15.15%的出资份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韩潮投资

韩潮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50757628P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10-35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勇，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营业期限至长期。

#### (2) 橙子投资

橙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659395XD 号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33 号 4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丽达，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众担任其独立董事	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
2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众担任其独立董事	通信技术的推广服务；高温高频线缆的生产、销售；金丝材、银丝材、铜线材的加工；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奕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
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奕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精密仪器仪表；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5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红旗担任其独立董事	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燃气设备、仪器仪表制作、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红旗担任其独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立董事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7	深圳市踏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行走机器人、自动驾驶小车、平衡车、电动车移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行走机器人、自动驾驶小车、平衡车、电动车移动设备的生产。
8	深圳市前海义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9	众智兴	发行人董事曾逸持有其 33.4%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董事钱作忠持有其 6% 出资份额	无投资与咨询；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10	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奥堃鑫”）	发行人副总经理田永鑫持有其 90%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1	长沙杰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逸之兄弟曾斌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五金、电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各类弹簧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12	北京世纪邦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田永鑫之兄弟田泳华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及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部件公司

部件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53808960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新丰村新勤路 289 号 4、5、7 幢，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电梯部件的制造及销售（除涉及许可项目），智能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高新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

#### （2）网络公司

网络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67925746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3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 （3）线缆公司

线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52495413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43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电线电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电器、水泵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 （4）谊新贸易

谊新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417272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三层 355 室，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41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厨房用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的销售”。

#### （5）奥莎节能

奥莎节能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457891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2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 （6）新时达投资

新时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2Q10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2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172,041.369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2,041.3693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 （7）香港新时达

本所律师查阅了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文件。香港新时达系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旧《公司条例》（原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

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697716 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0842410-000-12-16-A，注册地址为 Unit A & D, 9/F., Nathan Commercial Building, 430-436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新时达已发行股本为 1,000 万港币，分为 1,000 万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8) 电机公司

电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87824985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配件生产、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机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9,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网络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

#### (9) 德国新时达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国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德国新时达原名称为“ANTON SIGRINER INDUSTRIE ELEKTRONIK GMBH”，系于 1987 年 2 月 11 日在德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HRB4886，注册地址为 Martin-Moser-Str. 15, 84503 Altötting。德国新时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1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新时达的注册资本为 290 万欧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279.6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96.4138%，德国自然人 HERR THOMAS SIGRINER 出资 10.4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62%。

#### (10) 辛格林纳巴西

辛格林纳巴西系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巴西圣保罗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 RUA ÁLVARO FRAGOSO, 96SÃO PAULO。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1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格林纳巴西的注册资本为 520,000 巴西雷亚尔，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265,200 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的 51%，巴西自然人 ATSUSHI KOZAKAI 出资 254,800 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的 49%。

## （11）机器人公司

### ①基本情况

机器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系新时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7992371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J2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 ②分公司情况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南翔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81647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3 幢 3 层，负责人为袁忠民，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 （12）会通科技

### ①基本情况

会通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789569404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商务大楼）B 区 230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崇德，注册资本为 2,348.837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48.8372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显示设备的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和技术服务”。

## ②分公司情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41183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南北路 441 号 802 室，负责人为苏崇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的销售”。

## (13) 众为兴

众为兴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31842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原 27 栋-29 栋）5-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运动控制、数控系统、伺服系统、自动化软件、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等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为兴的股权结构为：新时达投资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机器人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14) 晓奥享荣

### ①基本情况

晓奥享荣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0730411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1 幢 1 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田永鑫，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夹具、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摩托车、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夹具（焊装夹具、检具等）和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晓奥享荣的股权结构为：新时达投资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众为兴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②分公司情况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KT19Y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路 5、6 号，负责人为田永鑫，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夹具（焊装夹具、检具等）和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汽车、摩托车、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和服务”。

### （15）光泓数控

光泓数控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系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5282537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马家龙工业区水湾标准厂房（现马家龙工业区 19 栋）3 楼，法定代表人为曾逸，注册资本为 5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数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生产及销售”。

### （16）众利兴

众利兴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系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5424982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原 27 栋-29 栋）6F-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作忠，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激光控制软件、数控应用软件、工业自动化软件及其他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维护；经济信息咨询”。

### （17）广东众为兴

广东众为兴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系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RF2M2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 13 栋 1 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品，运动控制系统、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18）江苏新时达

江苏新时达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系机器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L83W6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32 号 13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纪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期限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 （19）芜湖新时达

芜湖新时达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系机器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5XLH1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房 8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蔡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期限至 2066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 （20）合肥新时达

合肥新时达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系机器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MA2MUA5E8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镇政府办公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代理，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设计与开发、工程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的研发、推广与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查阅了机器人公司、刘传双和郑海燕签署的《减资协议》，因郑海燕个人经济原因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放弃对合肥新时达的投资，各方同意合肥新时达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7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机器人公司出资 102 万元（实缴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传双出资 68 万元（实缴出资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减资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时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须公告期届满后办理。

#### （21）上海杰先

上海杰先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系会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607434438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淮安路 681 号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陆爱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数控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 （22）深圳入江

深圳入江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系会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138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5 楼 1509-151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曹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23）珠海入江

珠海入江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 日，系会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0812798X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 2074 号八、九楼，法定代表人为沈志锋，注册

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电子元件及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音响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2002]555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机设备维修、委托加工”。

#### （24）晓奥汽车

晓奥汽车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系晓奥享荣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8676567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125 号 1 幢 1 楼 C 区，法定代表人为田永鑫，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机电设备的销售，机器人柔性工作站、变位机、机器人导轨、控制柜的生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机器人、机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5）苏州晓奥

苏州晓奥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系晓奥享荣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K69N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32 号 13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田永鑫，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66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生产线的系统集成（非整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

#### （26）晓奥自动化

晓奥自动化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系晓奥享荣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L527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J757 室，法定代表人为田永鑫，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

备及配件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晓奥自动化的股权结构为：晓奥享荣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立志出资 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上海逸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欣”）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辛格林纳马来西亚、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良辰”）、上海浩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良辰”）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机器人公司参股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智能”），该等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辛格林纳马来西亚

辛格林纳马来西亚，英文名称为“SIGRINER AUTOMATION (MFG) SDN. BHD”，系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47020-U，注册地址为 Third Floor, No.79 (Room A) ,Jalan SS21/6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格林纳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占注册资本的 50%，EITA-Schneider (Mfg) Sdn. Bhd 出资 5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占注册资本的 50%。

#### 2、北科良辰

北科良辰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21599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翊，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科良辰的股权结构为：周翊出资 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75%，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周月清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冯若宸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周一鸣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

### 3、上海浩疆

上海浩疆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61949283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168 号 4 幢 2649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一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浩疆的股权结构为：周翊出资 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75%，发行人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周月清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冯若宸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周一鸣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

### 4、无锡良辰

无锡良辰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16898979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100 号创意园 7 号楼二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周翊，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良辰的股权结构为：周翊出资 42.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75%，发行人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周月清出资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冯若宸出资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周一鸣出资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

#### 5、上海农商行

上海农商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934731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法定代表人为冀光恒，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海农商行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4%。

#### 6、明鑫智能

明鑫智能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6786”，现持有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0X11843580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樟山路合晟达厂房综合楼 1#生产车间，法定代表人为曾伟明，注册资本为 2,841.25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器人、机械电子设备、激光技术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中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焊接机、机电产品、五金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自动化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分别查询了发行人、明鑫智能的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机器人公司与明鑫智能签订《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机器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认购明鑫智能新发行股票 75 万股，增资完成后机器人公司持有明鑫智能 2.64%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部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58747968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802 室，负责人为崔晓波，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438998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3 幢 12 层 2 号，负责人为孟祥鸣，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并提供咨询服务”。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投资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投资子公司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文实业”）、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为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颐文实业

颐文实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7691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 1000 号 5 幢、6 幢，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制

作，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百货的销售，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

2016年6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沪国税嘉六[2016]00056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颐文实业注销税务登记。2016年8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1400000320160812014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颐文实业注销登记。

## 2、湖南众为兴

湖南众为兴成立于2008年6月26日，原系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原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2100000509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云龙东路南侧（湘潭天易示范区），法定代表人为滨海龙，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设备、伺服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上述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需取得前置审批许可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4年10月27日，众为兴与滨海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众为兴将其持有湖南众为兴100%的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作价3,200万元转让给滨海龙（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为兴不再持有湖南众为兴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众为兴已于2015年8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科良辰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方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发行人	北科良辰	变频器产品	390.35
2014 年度	发行人	北科良辰	变频器产品	354.79
2015 年度	发行人	北科良辰	变频器产品	271.98
2016 年 1-9 月	发行人	北科良辰	变频器产品	104.82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6年1-9月，发行人向辛格林纳马来西亚销售电梯配件，销售金额为135.68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5,732.2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

机器人公司现持有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95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义路 1518 号、建筑面积合计 14,421.59 平方米的厂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土地系机器人公司买受取得，目前厂房已拆除；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沪嘉规土许设 2016 第 64 号、沪嘉规土许方[2017]第 1 号文件批准，机器人公司拟在原址重新建设建筑物，建设完成后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25,415.1 平方米。

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面积合计 154,20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土地

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晓奥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832017B00026），苏州晓奥以 673.6767 万元的成交价格拍得昆山市工挂[2016]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昆山市高新区马庄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49.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目前苏州晓奥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日常办公经营场所、厂房、宿舍和仓库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7 项商标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9 项专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查验了众为兴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在线网站（<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为兴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众为兴对该等作品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7 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7 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

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进行了如下主要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 1、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

### (1) 发行人收购颐文实业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颐文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产权交易文件，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新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新裕公司将其持有颐文实业10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作价41,539,740.89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362号《上海新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颐文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1,539,740.89元。本次资产收购事宜经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让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嘉翔府[2011]批7号）批准。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NO.0003203号《产权交易凭证（A类）》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2) 发行人收购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股权

#### ①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周翊、周月清、冯若宸、周一鸣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周翊、周月清、冯若宸、周一鸣将其合计持有北科良辰35%的股权、上海浩疆35%的股权、无锡良辰35%的股权作价9,3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

(2012)沪第 244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245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浩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24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全部权益的整体市场评估价值合计为 26,877.28 万元。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②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周翊、周月清、冯若宸、周一鸣承诺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在 2012 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2,700 万元，自 2013 年起的合并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直至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自 2013 年度开始至往后年度的各年累积净利润达到 13,4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549.53 万元、1,849.33 万元、2,196.68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目标；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与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其他股东共同确认，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收到业绩补偿款 212.67 万元、157.73 万元、36.16 万元。

## (3) 发行人收购部件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徐乐明、魏君谋、沈坤源、莫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乐明、魏君谋、沈坤源、莫剑华将合计持有部件公司 14.8% 的股权作价 3,021,464.4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普陀大楼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

陀物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普陀物业将其持有部件公司 30%的股权作价 612.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3)1208 号《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部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69.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1.5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NO.0006691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予以确认。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4) 发行人收购线缆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线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孔善祥、陈克霞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孔善祥将其持有线缆公司 33%的股权作价 4,05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陈克霞将其持有线缆公司 16%的股权作价 1,96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49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线缆公司账面净资产 3,956.6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300 万元。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5) 发行人收购众为兴股权

##### ①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为兴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众为兴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发行人与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澳创投”）、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兰德”）及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4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签订《众为兴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海联新、华澳创投、深圳纳兰德及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4 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众为兴 100% 的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合计支付 43,620 万元、共计发行股份 41,189,799 股，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16,38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参考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9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众为兴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0,400 万元。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7 号）核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登记。

## ②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众为兴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彤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曾逸、张为菊、钱作忠、众智兴、罗彤承诺众为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15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41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为兴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曾逸、张为菊、钱作忠、众智兴、罗彤承诺的净利润。

## （6）发行人收购会通科技股权

### ①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会通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 19 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会通科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发行人与苏崇德等 19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会通科技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苏崇德等 19 名自然人等将合计持有会通科技 100% 股权作价 86,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合计支付 43,000 万元，共计发行股份 24,769,579 股；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43,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参考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08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会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6,200 万元。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 号）核准，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②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会通科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 19 人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苏崇德等 19 人承诺会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50 万元、8,450 万元、9,450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62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通科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

润已达到苏崇德等 19 人承诺的净利润。

#### (7) 发行人收购晓奥享荣股权

##### ①第一次收购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晓奥享荣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2015 年 3 月 18 日，王伟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与发行人、众为兴签订《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伟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王伟鑫将其持有晓奥享荣 15% 的股权作价 2,850 万元转让给众为兴、将 14.7850% 的股权作价 2,809.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田永鑫、马慧仙、杨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晓奥享荣 1% 的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晓奥享荣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6.08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众为兴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发行人出资 33,972,193 元增加 2,145,612 元注册资本，众为兴出资 36,658,399 元增加 2,315,20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晓奥享荣 26% 的股权、众为兴持有晓奥享荣 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参考银信评估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43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晓奥享荣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20,000 万元。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②第二次收购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晓奥享荣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晓奥享荣购买资产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发行人与晓奥堃鑫及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晓奥享荣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晓奥堃鑫及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5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晓奥享荣 49% 的股权作价 13,96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合计支付 9,775.5 万元，共计发行股份 5,631,046 股；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4,189.5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参考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09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晓奥享荣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8,500 万元。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 号）核准，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晓奥享荣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承诺晓奥享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 万元、2,400 万元、3,200 万元、4,000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63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晓奥享荣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承诺的净利润。

## 2、发行人资产出售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众为兴与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子醉”）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众为兴拟将其持有湖南众为兴 100% 的股权转让给伍子醉或伍子醉指定并经众为兴认可的关联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773 号《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湖南众为兴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190.7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为兴与伍子醉的实际控制人宾海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众为兴将其持有湖南众为兴 100% 的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宾海龙。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进行上述资产出售及收购过程中，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资产收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拟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等资料。发行人与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城宏达农机汽贸有限公司及宿州市诚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拟定名称为“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1.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金融租赁公司处于筹备组建阶段，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开业。

## 2、晓奥享荣拟后续收购晓奥自动化 49%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与上海逸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陈立志关于共同组建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晓奥自动化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晓奥享荣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立志出资 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上海逸欣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晓奥享荣、上海逸欣和陈立志在《合资协议》中约定，在满足后续交易的前提条件后，晓奥享荣将继续受让上海逸欣和陈立志持有的晓奥自动化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晓奥自动化成为晓奥享荣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合资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行为外，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

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and 营业外支出明细；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属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上述“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机器人公司。发行人通过将募集资金投入机器人公司，实施上述项目。

上述“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晓奥。发行人通过将募集资金投入苏州晓奥，实施上述项目。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发改备（2016）118 号）同意备案。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已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

产线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6]400号）同意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用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机器人公司，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18 号。机器人公司前述房屋土地系买受取得，现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

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95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厂房已拆除，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沪嘉规土许设 2016 第 64 号、沪嘉规土许方[2017]第 1 号文件批准，机器人公司拟在原址重新建设建筑物。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1328 号）同意建设。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晓奥，实施地点为昆山市高新区马庄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地块。苏州晓奥已拍得前述昆山市工挂[2016]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832017B00026），目前苏州晓奥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该项目已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541 号）同意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5、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7、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 （四）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05,05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1,094,945.53元。立信有限已于2010年12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239,7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事宜。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13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10,747,912.01元（含2010年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0,032,971.17元），发行人尚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9,980.69元，将继续用于支付“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尾款。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以及相关公告。

2011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厂区内，本次计划建设地点变更至公司收购的颐文实业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总面积为39,879.00平方米的工业地块内。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当前的业务发展聚焦于以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及其工程应用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并持续推进和不断深耕电梯控制类产品、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及技术创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相关的诉状、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判决、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 （1）土地房产相关诉讼情况

##### ①背景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新时达有限原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 289 号房地产的沪房地嘉字 5-2-81（2006）第 00478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为集体性质，土地用途为工业。

该《房地产权证》记载土地面积合计 10,057 平方米。该幅地块中，除新时达有限实际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7,479.50 平方米外，由上海立博塑胶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博”）实际使用的 2,577.50 平方米集体土地亦登记于新时达有限名下。

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沪嘉府土[2008]231 号《关于批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国有土地出让落实供地方案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嘉房地（2008）出让合同第 1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81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及其后换发房地产权证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收回了原集体土地性质的房地产权证。

上述《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中载明的土地总面积为 8,383.60 平方米，较发行人原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增加了 904.10 平方米。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沪嘉府土[2008]231 号文的批复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已经缴纳了 8,383.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鉴于在集体性质土地征用并转换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政府部门并未对房地产实际使用人作出相应补偿，发行人作为最终产权取得人，于 2011 年 5 月与上海立博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立博支付上述 904.10 平方米土地补偿款 300 万元、上述土地附着办公楼房产转让款 490 万元；发行人已向上海立博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 ②诉讼情况

2016 年 2 月，上海立博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立博认为由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其失去了 1,673.40 平方米（原实际使用的 2,577.50 平方米减去已出让并补偿的 904.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证，要求判令发行人向上海立博支付赔偿款 14,000,4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 ③分析意见

针对发行人在《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中较原实际拥有增加的 904.10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补偿事宜，发行人与上海立博之间已经达成协议并已经全额支付了相关补偿款，发行人与上海立博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

针对剩余 1,673.40 平方米土地及房产事宜，系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手续过程中，政府部门收回了原来的集体土地性质的房地产权证，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并未侵犯上海立博的权利，发行人亦不存在对上海立博进行补偿或赔偿的法律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2）销售相关诉讼情况

### ①背景情况

发行人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794”，以下简称“优诺电梯”）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

签订多份《订购单》及《采购合同》，约定优诺电梯向发行人采购液晶显示器及附件等产品，但优诺电梯未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发行人与优诺电梯经协商签订了《应收账款还款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优诺电梯欠付发行人货款共计 2,473,974.76 元；约定优诺电梯分期偿还，并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还清全部欠款。但优诺电梯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偿还欠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诺电梯仍尚欠付发行人债务共计 2,163,640.54 元。

## ②诉讼情况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优诺电梯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163,640.54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③分析意见

发行人与优诺电梯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优诺电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优诺电梯对发行人存在还款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损失的法律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登陆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之情形，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二）关于本次发行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并通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发行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的《内幕知情人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已及时、完整地将本次发行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

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深交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81 号)。发行人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按时向深交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2) 深交所出具的其他问询函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发行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94 号)。发行人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交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除上述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外，发行人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洁

陈晓敏

2017年1月19日